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03 日

目录

商务部政策动态	3
关于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延长期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国务院政策动态	3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3
质检局政策动态	8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8
行业动态	9
中德两国达成多项标准化合作项目	9
商务部：CEPA 相关协议签署有利于内地香港经贸交流健康发展	9
中国-新西兰海关 AEO 互认 7 月实施山东 300 余家企业将享便利	10
北京海关优化验估业务模式，探索新型验估作业方式	10
青岛海关通关时间再压缩	10

商务部政策动态

关于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延长期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在各级商务、财政、税务、质检、统计等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共同努力下，2017 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以下简称联合年报）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目前，参加联合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数量达到了 23.5 万家，并已超过 2016 年参报企业数量。

为认真落实近日印发的《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7〕318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各项工作，经研究，今年联合年报截止时间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顺延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请你们继续会同其他管理部门，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做好宣传、服务、促进工作，推动更多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 24 时前填报联合年报报告书，进一步提高联合年报企业参报率 and 数据信息质量，力争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应报尽报”。

二、认真做好企业联合年报报告书形式性审核工作，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为外商投资企业出具联合年报回执工作，推进联合年报信息公示。

三、进一步摸清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企业现状标注工作，为落实全国外资工作会议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首次公示“未参加联合年报外商投资企业名录”打下坚实基础。

四、认真做好联合年报数据信息分析挖掘工作，为制定和完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五、认真做好今年联合年报总结报告工作。请将联合年报数据信息统计分析情况、开展工作情况、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报商务部，并抄送同级财政、税务、质检、统计部门。

我司将会同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继续做好应参报外商投资企业短信催报、联合年报系统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开发建设和其他功能模块优化升级、协助批量标注企业现状，以及相关支持服务和保障工作。

商务部外资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

国务院政策动态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发〔2017〕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调整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取消 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 3 类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将 8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由质检总局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 38 类，其中，由质检总局实施的 19 类，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 19 类。

对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为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取证成本，由质检总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地区和行业试行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一是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二是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可以先领取生产许可证，之后接受现场审查。对通过简化程序取证的企业，在后续的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产品检验或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的落实和衔接，加快推进配套法规和制度建设，做好经费保障，完善相关技术标准，稳妥实施相关产品由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此次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国务院将根据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情况，适时修订相关行政法规。

附件：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 30 类）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

国务院

2017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 30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税控收款机	质检总局	取消
2	抽油设备	质检总局	取消
3	钻井悬吊工具	质检总局	取消
4	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	质检总局	取消
5	电力金具	质检总局	取消



6	输电线路铁塔	质检总局	取消
7	铜及铜合金管材	质检总局	取消
8	棉花加工机械	质检总局	取消
9	机动脱粒机	质检总局	取消
10	工厂制造型眼镜	质检总局	取消
11	铝、钛合金加工产品	质检总局	取消
12	蓄电池	质检总局	取消
13	橡胶制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4	电力整流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5	岩土工程仪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6	泵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7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8	水文仪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9	输水管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20	电热毯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1	助力车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2	摩托车乘员头盔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3	砂轮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4	饲料粉碎机械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5	建筑卷扬机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6	钢丝绳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7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9	预应力混凝土枕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30	救生设备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附件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质检总局
2	轴承钢材	质检总局
3	水泥	质检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质检总局
5	防伪技术产品	质检总局
6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质检总局
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质检总局
8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质检总局
9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质检总局
10	防爆电气	质检总局
11	燃气器具	质检总局
12	空气压缩机	质检总局
13	港口装卸机械	质检总局
14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质检总局
15	公路桥梁支座	质检总局

16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质检总局
17	水工金属结构	质检总局
18	制冷设备	质检总局
19	内燃机	质检总局
20	砂轮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1	饲料粉碎机械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2	建筑卷扬机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3	钢丝绳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4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6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7	救生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8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9	电线电缆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0	耐火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1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2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3	危险化学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5	汽车制动液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6	人造板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7	化肥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8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质检局政策动态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质检办通〔2017〕862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要求，对商务部批准的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总局就建立完善与其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出检验检疫支持措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实施全国检验检疫通关业务一体化，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出口货物实施“出口直放”“进口直通”。全面推进检验检疫报检无纸化，试点实施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缩短通关时间。

二、用足用好优惠原产地政策

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聚优势，集中宣传优惠原产地政策，推动中小微企业利用优惠原产地证书切实享受国外关税优惠减免。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行业自律体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更优惠的签证便利化措施。

三、探索建立检验监管绿色通道

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实施注册和备案等许可管理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外的商品，结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需求，以风险管理为核心，探索在指定地实施“提前申报、集中监管、快速核放”全流程的检验监管模式。

四、创新新兴业务支持服务举措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维修再制造、国际服务外包等业务模式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措施。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各类展览会及贸易促进活动提供通关便利服务。

五、优化完善信用管理措施

完善企业信用评级标准，细化信用信息采集条目，针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个性化需求推行“一企一策”，实施差异化管理，对企业存在的信用风险给予信用提示和行政辅导。

六、支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

围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需求，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利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优势，为其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及合格评定服务，并及时通报 WTO/TBT、WTO/SPS 特别贸易关注信息、相应国家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咨询、调查及应对等精准信息，指导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

七、进一步加强宣传与沟通

加强与当地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政策措施。加大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7 日

 行业动态

中德两国达成多项标准化合作项目

6 月 29 日，中德两国最高级别标准化合作机制——2017 年中德标准化合作委员会会议，在青岛中德生态园举行。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席张晓刚、青岛市副市长张德平出席。来自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德国国家标准化机构及驻华使馆，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工信部，以及两国相关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业的 150 余名代表参加。

中德双方决定，在智能制造（工业 4.0）、电动汽车、医疗器械、能源、生物、电子商务、银发经济等重点领域共同推动制定国际标准，同意中德双方共同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席，并成立中德标准化战略工作组，以推进两国标准体系相互兼容，为促进两国制造业升级、实施“一带一路”倡议提供软联通支撑。

2011 年 6 月，在中德两国总理见证下，双方成立中德标准化合作委员会，每年轮流举办委员会会议，开展标准化磋商合作，不断促进两国经贸发展。

作为双方合作的重要成果，青岛中德生态园以标准为引领，目前已建立 40 项可量化生态指标，打造了涵盖能源规划、生态景观、绿色建筑等 31 项生态园区规划体系，其主导制定的《被动房（居住建筑）》等 16 项标准填补了国内空白。

来源：地方质检新闻

商务部：CEPA 相关协议签署有利于内地香港经贸交流健康发展

商务部 29 日回应内地和香港签署《CEPA 投资协议》和《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时表示，两个协议的签署实施，有利于香港保持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和航运中心的地位，实现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香港发挥自身优势，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有利于两地经贸交流与合作的健康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据介绍，6 月 28 日，《CEPA 投资协议》和《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在香港签署。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表示，《CEPA 投资协议》是内地首次以“负面清单”方式对外签署的投资协议。该协议全面涵盖投资准入、投资保护和投资促进等内容，开放程度高，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大；《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是内地对外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首个专门的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主要有三大亮点：一是针对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设置专章，通过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搭建交流平台等措施，支持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二是设立了次区域经贸合作专章，包括推进两地在泛珠三角区域等重大合作平台的经贸合作、支持香港参与内地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内容；三是在重点领域合作方面，进一步充实了两地在金融、旅游、创新科技、商标品牌等领域的合作内容，新增了“法律及争议解决合作”和“会计合作”条款，为香港的专业服务提供新的机遇。

来源：经济日报

中国-新西兰海关 AEO 互认 7 月实施山东 300 余家企业将享便利

7 月 1 日起，中国、新西兰两国海关将正式实施 AEO 互认安排，山东省内 300 余家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可享受到在中国和新西兰海关的通关便利。

AEO 互认制度是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管理良好的企业实施认证许可，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通关便利的制度。两国海关实现 AEO 互认后，本国企业出口货物到 AEO 互认的国家(地区)时，可同时享受到本国海关和对方海关提供的进出口通关便利，仅通关时间就可以减少约 50%，从而显著降低高信用企业的通关及物流成本。

根据中国-新西兰海关 AEO 互认安排规定，两国企业出口到对方国家的货物，可享受到的通关便利包括减少单证审核和查验、对需要查验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解决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中断的国际贸易恢复时提供快速通关。

青岛海关统计，山东省 2016 年对新西兰贸易进出口总额 74.68 亿元，2017 年前 5 个月为 38.8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7 月 1 日互认安排正式实施后，山东省 300 余家企业可以享受双边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将给山东省对新西兰贸易注入新动力。

来源：青岛海关网

北京海关优化验估业务模式，探索新型验估作业方式

一是加强统筹，明确分工，主动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关区内实施验估作业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标准、验估作业模式及实现方式，并持续跟进测算关区验估工作量，做好协调安排，确保各部门工作任务得以落实；二是面对扩大试点后验估业务量的大幅增长，积极应对，开拓创新，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集中接收、分散处置”的新型验估作业模式，细化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协调联动机制；适时监控和评估关区验估作业数据，把握验估岗位设置和人力资源情况，以适应区通、全通并轨期间的人力需求；三是紧密围绕各项改革任务开展工作并开展多次验估操作和关税技术培训，加强日常业务指导，提升验估人员作业技能，确保改革承接有序。

来源：北京海关网

青岛海关通关时间再压缩

为进一步压缩海关通关时间，近期，青岛海关制定 12 类、33 项工作措施，涵盖海关监管通关、关税征管等各作业环节。

在监管通关环节，青岛海关深入开展物流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许可证件电子联网，探索建立查验不涉证货物担保放行后续处置机制。在关税征管环节，青岛海关通过优化审价作业流程、推进税收征管业务改革等完善税收征管要素的审核机制和系统功能优化。与此同时，青岛海关加强风险管理，深入推进双随机布控查验工作，确保进出口货物既“通得快”又“管得住”。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 5 个月，青岛海关进口货物海关通关时间 21.89 小时，同比下降 16.4%；出口货物海关通关时间 0.64 小时，比全国出口货物海关通关时间短 51.5%。

来源：青岛海关网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